

公告日期114年8月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4	速偵	17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玄	緩起訴處分
平	114	撤緩	79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黃保權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速偵392號)
合	114	偵	1332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吳○心	起訴
合	114	偵	1884	洗錢防制法	玉里分局	柯○岑	起訴
合	114	偵	2523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李○枝	起訴
合	114	偵	387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李○枝	起訴
合	114	毒偵	42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王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1411	侵占	玉里分局	何○韋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836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分局	黃○杰	起訴
作	114	偵	3979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郭○慧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216	傷害等	花蓮分局	黃○杰	起訴
作	114	偵	4216	傷害等	花蓮分局	鍾○琦	起訴
作	114	偵	4247	妨害名譽等	吉安分局	游○鈞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343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榮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473	傷害	吉安分局	洪○翔	起訴
作	114	偵	4485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姜○德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485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486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范姜○榮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續	34	性騷擾防治法等	花高分檢	黃○峰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續	36	公共危險罪－軍	花高分檢	吳○霖	緩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4831	詐欺	花蓮分局	李○鸞	起訴
孝	114	偵	4855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李○萱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225	侵占等	吉安分局	陳○麗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225	侵占等	吉安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3232	竊盜	花蓮分局	周○穎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4	偵	3762	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	花蓮分局	T○U MICHELLE	Apply for Summary Judgment
信	114	偵	3996	竊盜	吉安分局	高○萍	起訴
信	114	偵	4329	竊盜	花蓮分局	周○穎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45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4	偵	452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4	偵	479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4	偵	479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羅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4005	詐欺等	臺灣高檢	黃○儀	起訴
精	114	偵	405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潘○茹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082	毀棄損壞	文山二局	張○健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6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464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4643	竊盜	花蓮分局	葉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4644	妨害公務	新城分局	林○財	起訴
精	114	偵	4645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海	起訴
精	114	少偵	13	強制猥褻	花蓮地院	B○000-A112081A	起訴
潔	114	偵	1864	詐欺等	玉里分局	林○喻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1997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城分局	江○玲	起訴
潔	114	偵	2653	詐欺	吉安分局	易○薇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288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鵬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714	詐欺	玉里分局	徐○萱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894	詐欺	臺灣高檢	郭○孟	起訴
潔	114	偵	4196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蔡○鳳	起訴
潔	114	偵	4392	詐欺	花蓮分局	黃○凱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4680	詐欺等	臺灣高檢	謝○祐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緝	375	詐欺等	新店分局	蔡○子	起訴
潔	114	偵緝	389	詐欺	玉里分局	詹○琴	起訴
潔	114	毒偵	328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陳○生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40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彭○俊	緩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8月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毒偵	57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曾○文	緩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緝	11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有	起訴
潔	114	毒偵緝	1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張○有	起訴